

扎根基层二十八载 彰显为民奉献精神

——记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台阁牧镇司法所所长安全红

自1991年从事司法行政工作28年以来,安全红始终保持求真务实的精神,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履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职能和任务。他在担任调任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台阁牧镇司法所所长期间,想百姓之想,急百姓之急,始终把清除矛盾隐患,维护社会稳定放在第一位,稳妥化解了大量的民间疑难纠纷,赢得了全镇群众的信任,受到了上级司法机关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多次表彰。2004年,被呼市司法局授予个人三等功;2008年,被呼市政府评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2010年,被呼市政府评为“维稳先进工作者”;2016年,被司法厅授予全区“银牌人民调解员”。

因台阁牧镇地处金川和金山两大开发区,而开发区没有设置司法行政机关,所有相关司法行政工作都由台阁牧镇司法所承担,自调到台阁牧任司法所所长后,安全红首先协同镇党委、镇政府建立健全了人民调

解机构和社区矫正工作班子,建立了三级人民调解网络,并亲自担任镇调委会领导小组组长和镇、村常年法律顾问。同时,结合台阁牧镇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努力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对已建的调解组织进一步规范,完善、充实和加强,并组织出台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如学习制度,纠纷排查制度,工作请示制度等。在此基础上,对全镇19个行政村,60名调解员每年组织学习培训2至3次,安全红亲自讲解法律、法规,使全镇的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针对台阁牧镇地处金川和金山两大开发区之中,土地纠纷突出,在全镇组织开展了《土地管理法》宣传,及时处理因开发征用土地发生的矛盾纠纷问题。

在2013年,栽生村因征地亩数多年不清,60多名村民要求金山开发区给予答复,否则要上访,安全红得知情况后,组织村民

和开发区相关单位,对几家涉事企业和开发区收储的土地进行实地丈量,他和司法所干警们不顾疲倦,调阅大量历史资料,以事实为依据,教育说服群众,成功阻止化解了一起群体性上访纠纷。为农民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使台阁牧的人民调解组织真正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不抛弃不放弃,才能给矫正对象一个新的未来。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安全红深刻认识到,社区矫正就是由司法所来具体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缓刑、管制、监外执行、假释的罪犯进行教育、帮扶、监管,使他们自信、自立、自强,走上正途。小陈刚刚接受矫正的初期,矫正对象的身份对他的打击很大,情绪十分消沉,极不情愿到司法所报到。按照常理,司法所对这种情况应该下达矫正警告书,但安全红并没有那样做,最初的几个月频繁地去他家里走访、谈心。“像我这样的人,别人躲还来不及,

你们管我干什么,让我自生自灭算了!”小陈曾一度自暴自弃。“兄弟,作为一个老大哥,看你就像我的弟弟一样,我真希望看到你走上正途,自立自强。”也许是安全红的话起了作用,小陈有了明显的变化,不仅积极配合所里进行矫正,整个人也乐观了许多。在司法所的帮助下承包了村委会的一个石料厂,生意做得红红火火。

28年来,安全红在人民调解、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等工作中,上为领导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为当地的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人民调解工作仍需加强,把扎根基层,服务广大农牧民坚持不懈地进行到底,特别是在“基层法务室”的建设和发挥司法职能上,第一时间为辖区村民提供法律帮助,真正做到维护全镇安全稳定的第一道平安防线”。安全红始终坚定这一信念。(金琦)

法官说法

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将构成合同诈骗罪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合同诈骗案,对被告人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被告人李某某与被害人狄某、孟某、杨某、王某都是同村村民。2011年11月-12月期间,被告人李某某对四名被害人谎称自己在杭锦后旗陕坝镇学府花园小区和金叶阳光小区有顶账房,用虚假房屋买卖合同、交款收据,骗取四名被害人的信任,共骗取四名被害人购房款共计441570元。后被告人李某某逃离本地,并以王某某的虚假身份在云南生活。案发后,李某某退还赃款135940元。2016年10月6日,被告人李某某的父亲代其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且数额巨大,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告人李某某因病委托其父亲到公安局代为投案,并在投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行为,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在案发前后退还部分赃款,取得被害人谅解,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遂对



其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示:

签订合同本身就应该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真实的原则,如果故意隐瞒事实,用虚假信息与他人签订合同,从而获取利益的,会涉嫌合同诈骗,当达到一定数额,会涉嫌合同诈

骗罪。合同诈骗作为一种常见的经济犯罪,往往会给被害方带来巨大的困难,在签订合同时应尽量谨慎对待,不可轻信对方的一面之词,不可急躁,在全方面了解对方后现进行签约。这样不仅能够防止合同诈骗的发生,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民事纠纷,防止损失。(郝睿鸿)

民警提示

外卖每单都享首单优惠? 警方提醒:代人刷单属犯罪行为

近期,上海市长宁警方侦破一起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的系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成功斩断了一条开发、销售并利用黑客软件非法牟利的利益链。

网上出现“代下首单”广告:每次外卖都能享受首单优惠

1月,长宁分局网安支队发现,诸如“5元代下外卖,首单立减20元”、“8元代下首单”等同类型的广告在网上出现。通常情况下,一个手机注册外卖平台后只可享受一次“新用户立减”的优惠,而广告中称缴纳5元至8元不等的费用后就可以无限次享受优惠。这其中一定有蹊跷,似乎接单人手中有许多用不完的“信息资源”,无论是否为新用户均可获得外卖平台的首单减免优惠。对此,长宁警方迅速展开调查,很快便锁定了位于宝山、嘉定等地的犯罪嫌疑人朱某、窦某和李某,并于1月17日将3人抓获归案。

据三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互不相识,在网上接单后,首先从网上获取大量的姓名、手机号等公民信息;然后利用一款在网上购

买的“XX行”软件,为用户的手机号码进行刷机;虚拟生成出不同的手机序列号等数据后,在外卖平台上进行刷单操作,不断地赚取首单优惠的“福利”。

刷单软件牵出黑色产业链

随着警方调查的深入,发现制作并销售这款软件的是天津市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软件具有获取计算机系统漏洞并非法篡改计算机数据的功能,可以对手机、电脑和信息系统进行非法攻击,1月20日,警方依法将该公司负责人曾某以及销售软件的刘某、段某3人抓获归案。

据曾某交代,他是这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由他负责开发软件,由刘某、段某通过网络销售代理商等方式进行售卖,截至案发已非法获利200余万元人民币。

警方提醒:代人刷单系犯罪行为

代人刷单系犯罪行为。该案中嫌疑人朱某等人为他人刷单牟利过程中,通过非法渠道购买了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严重侵犯了

公民的合法权益。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无论是否获利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参与刷单助推犯罪。广大网民要通过正规网站和APP进行网上消费,切勿被“代下首单”等不法行为诱惑,既容易泄露个人信息,也将助推不法分子进行有关犯罪行为。

制售黑客软件违法。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曾某开发了具有获取计算机系统漏洞并非法篡改计算机数据功能的软件,莫某等非法销售该软件,他们都因涉嫌具有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的行为而触犯了法律。

重视安全风险防范。互联网企业要定期开展内部关键信息设施安全检验工作,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等级,及时修复系统,更新病毒库和更新安全软件补丁,强化预防性技术措施落实,防止发生进一步损失。

(华闻)

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 能否主张利息损失?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2012年,张某向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0元,尚某、段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因张某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银行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张某仍未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在法院执行的过程中,尚某、段某以保人的身份代张某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之后,尚某、段某要求张某归还代为偿还的款项,但张某一直未归还,尚某、段某遂起诉至法院,请求:1、法院判决张某偿还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共计204112.4元,并承担204112.4元的按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借款利率计算从2017年12月5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尚某、段某作为借款合同连带保证担保人,已经向债权人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保证人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范围应以保证人的清偿行为使主债务人所受利益为限。因此,尚某、段某行使追偿权的范围除了张某欠银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以外,还应包括占用尚某、段某代垫资金所造成利息损失。从尚某、段某向银行履行保证责任之日开始计算直至陈某还清代垫款为止。综上所述,法院对尚某、段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剖析:

虽然《担保法》三十一条及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追偿利息损失,但也未排斥,法无禁止即自由;自保证人向债权人代偿贷款之日起,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即消灭,继而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不能及时向保证人偿还代垫款项,给保证人造成了资金占用损失,故债务人除了偿还保证人代为偿还款项之外,还应当支付债务人代偿款项的利息损失。在保证人与债务人就利息损失事先未约定的情况下,保证人向债务人追偿利息计算标准应以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关于利息的起算点,因为利息是一种损失,就应该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即清偿之日起算。

(赵红丽)

以案说法